

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局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- 2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，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- 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- 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李斌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》】

田社生

